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郑州第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建设路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一期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建设路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一期。

2.工程地点：郑州市中原区市场街78号院、前进路15号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原发改（2023）5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市场街78号院、前进路15号院1号楼老旧小区改造，包括土建工程，电气工程，雨污水工程等全部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经区财政局评审中心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陆仟元整（¥ 1406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02K24275231J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4AGW77T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市场街70号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路127号楼5楼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郭永亮

法定代表人： 司振军

项目主管： 高喜盈

委托代理人： 张高见

项目负责人： 张德军

电 话： 0371-61290100

电 话： 0371-6128090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 2546573216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5390000；

电子信箱：hnshengyu002@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汝河路136号院御景苑18号楼19层。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省纺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0371-67602678；

电子信箱：hnfjsj@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市场街69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合同具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如有）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6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7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政源 17645090630。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指挥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高见 16696029107。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指挥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孙志强 15093176483。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依具体社区要求为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双方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高喜盈；

身份证号：410102198210240514；

职 务：/；

联系电话：1359802666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市场街70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现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会同监理单位对工程所用材料、技术措施和方案及时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具备移交条件后 5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德军；

身份证号： 410882197001045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141201420151757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1412014201517573（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2213792；

联系电话： 0371-6128090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路127号楼5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管理。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甲方 0.05%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 0.5%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 0.5%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甲方 0.01%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项目经理批准，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甲方 0.01%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每天赔偿甲方 0.01%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包括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文明施工及协调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使用情况，鉴定质量责任。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邱宏靓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5166 ；

联系电话： 1563990979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汝河路136号院18号楼19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图施工，低于图纸标准不予认可，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需要编制专项技术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并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准备隐蔽验收报告。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且符合通用条款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且符合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个日历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双方另行商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签订总额的千分之五/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签订总额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在2天之内提出，可顺延工期，超出2天，不予认可。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
- (2) /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方可采购和进场；如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设备、材料、苗木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监理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本工程样品试验规程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在进行变更前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通知，邀请相关部门现场勘察后方可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以最终竣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因素价格波动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不调整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据实际完成工程量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无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且施工队伍进场开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30%的工程款;2.合同内容施工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经审计部门审核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无扣除情况且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最终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质保期满且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竣工决算: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未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视为放弃竣工决算，甲方不再接收竣工资料，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竣工验收后 3日内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竣工验收后7日内____。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根据发
人需要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竣工后 7日内____。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根据发
人需要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5 份____。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 / 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后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 / 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延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承包人将未经
发包人和监理认可的设备、材料进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多年不遇的暴雨、暴雪
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郑州市中原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承包人（全称）：郑州第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原区建设路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一期）一期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内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

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发包人将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所有工程均达到要求时将质保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 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 竣工 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邮政编码:
主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4AGW77T
地 址 : 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路127号楼5楼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司振军
委托代理人: 张高见

电 话 : 0371-61280908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账 号 : 254657321610

附件 2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郑州第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责任落实，减少安全事件（故）的发生，确保工程能够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和交付使用，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中原区建设路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一期）一期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工期为天，于年月日开始开工建设，年月日竣工验收。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三、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必须定时和不定时地进行安全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改正。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要严格按照各项安全规定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区域划分明确，安全维护设施齐全；设备、材料堆放地要有明显警示标志；施工场地起挖时应注意地下电缆或其他预埋设施，如施工时发生破坏地下管网事件后果由乙方负责；起挖后周边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围挡，并有专人巡查值班管理；施工现场积存垃圾或材料由乙方及时清运；施工期间使用的车辆、机械、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六、进场材料的堆放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工程上所使用的主要材料需甲方或监理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施工用电和临时用电必须符合专项规定，要有合格的接地和接零保护系统。已经隐蔽的工程，监理或业主有权进行剥离检验，若检验不合格，由施工单位进行返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八、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凡在有可能发生坠落的地方，都必须设置有效可靠的防护设施，防止高处坠落事故发生。防止施工现场及办公区、木料加工区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将按照郑州市《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强化落实责任提升城市形象的若干意见（暂行）》（郑城提升[2012]2号）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乙方在施工现场未规范设置围挡和公示牌的，将按围挡2000元/米，公示牌1000元/块对乙方进行处罚。

（2）围挡外积存施工垃圾或材料，按 10000 元/立方米对乙方进行处罚。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破损或其他市政设施损坏的，按郑城提升[2012]号文件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有关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乙方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伤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此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02K24275231J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4AGW77T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市场街70号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路127号楼5楼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0

主管领导：郭永亮

法定代表人：司振军

项目负责人： 高喜盈

委托代理人： 张高见

电 话： 0371-61290100

电 话： 0371-6128090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

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 254657321610

附件3：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郑州第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102K24275231J

地 址：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街70号

邮政编码： 450000

主管领导： 郭永亮

项目负责人： 高喜盈

电 话： 0371-6129010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4AGW77T

地 址： 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路127号楼5楼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司振军

委托代理人： 张高见

电 话： 0371-6128090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

河路支行

账 号： 254657321610